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20〕25号

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外省（区、市） 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和确认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外省（区、市）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和确认上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制定实施办法。各地教育考试机构作为外省（区、市）转入成绩的确认上报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主动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请示汇报，并积极争取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制定印发本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外省（区、市）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和确认上报实施办法，明确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和确认上报各环节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工作职责分明、程序清晰，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和确认上报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二、规范认定范围和标准。外省（区、市）转入成绩审核认

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转入成绩认定审核时，学生必须已经取得我省普通高中学籍；
2. 转入成绩认定仅限于在外省（区、市）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省级统考科目，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的成绩；
3. 学生申请外省（市、区）转入成绩认定需提供外省（区、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材料；
4. 申请认定的合格成绩应当符合我省合格性考试成绩的合格要求和呈现方式；
5. 在外省参加合格性考试并已取得合格成绩后，又在我省重复报考相同科目合格性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视为自动放弃外省合格成绩认定，考试成绩以在我省参加合格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含分数）为准。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省（区、市）不同的合格标准和成绩呈现方式，在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统一制定本地转入成绩认定审核标准。

三、严格操作流程。转入成绩认定和上报按照学校初审录入、主管部门认定审核、教育考试机构确认上报的工作流程，主要通过“学考信息系统”（网址：xk.hneao.cn）实施相关操作。

各普通高中学校对本校外省（市、区）转入学生提出的转入

成绩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转入成绩认定条件的，学校应及时通过“学考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下载打印《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转入成绩认定审批表》(见附件)并签署初审意见，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应统筹本地工作时间安排，避免与统考报名时间冲突，适时集中办理转入成绩确认上报，确保每年3月30日和9月30日前完成当地本学期转入成绩确认上报工作。经学校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章的《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外省(区、市)转入成绩认定审批表》，是实施转入成绩确认上报的重要依据，各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四、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外省(区、市)转入成绩认定审核和确认上报工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审核相关资料，仔细录入和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审核签章手续。各地应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有章不循等违纪违规行为。各地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避免考生来回跑路。



附件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转入成绩认定审批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转入中学： 学籍号：

转出省（直辖市、自治区）：

科目名称	原始转入成绩	认定成绩
转入 中学 初审 录入	该生已转入我校并取得我省普通高中学籍。经核实，该生提供的外省成绩真实有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已录入该生转入各科原始成绩和认定成绩，具体情况如上。 初审、录入（签名）： 转入中学（盖章）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当地 主管 部门 审核 上报	经审核，同意对于该生外省转入成绩的认定结果，准予上报。 审核人（签名）：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考生所在中学通过“学考信息系统”打印并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审核，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凭审核结果通过“学考信息系统”予以确认上报并存档备查。